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聘用人員 13 名，其甄選內容如下：

職 稱	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 內容	備 註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聘用人員	法務	9 名	1. 大學以上法律系所畢業，得有證書者。 2. 熟諳行政法相關法令，從事法務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相關經驗者。	1. 辦理本院陽光四法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）相關法務業務。 2. 其他交辦事項。	1. 應試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。 2. 男性需役畢或判業定免服役。 3. 熟悉電腦操作者佳。
	一般行政	4 名	1. 大專以上學校法學、管理及商學院系所畢業，得有證書者。 2. 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	1. 辦理本院陽光四法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）相關行政業務。 2. 其他交辦事項。	